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4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李超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壹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陸仟零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4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0日與原告（原名稱：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1月25日起變更名稱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

01 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使用工具循環使用，並向原告借  
02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利息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1  
03 8.25%計算，延滯則按年息20%計算（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  
04 1規定，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  
05 利息不得超過15%），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已喪失期限利  
06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55萬1163元（含本金  
07 50萬6006元、113年7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日之利息4萬5157  
08 元），及其中50萬6006元部分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依小額循環信用  
10 貸款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14 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等文件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7至2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  
1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  
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馮姿蓉